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豐交簡字第36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英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速偵字第21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英雄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侮辱公務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同法第140條前段之侮辱公務員罪及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又被告於員警依法執行職務時，先後辱罵上開言詞之行為，係基於侮辱公務員及公然侮辱之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同一地點實施，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均屬接續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侮辱公務員罪處斷。而被告涉犯公共危險罪、侮辱公務員罪間，犯意有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㈡本院審酌被告前有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前科，仍不知警惕而再犯本案，顯見並無因法律制裁後而有誠心悔過之意，且被告明知警員係依法執行公務，仍以「垃圾啦」、「看這些警察垃圾」等語侮辱警員，其所為嚴重蔑視

國家公權力行使，貶損公務員執法之公信與尊嚴，被告所為實應非難；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暨其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140條、第309條、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段奇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書記官　王政偉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第1項：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分之0.05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度速偵字第2194號

被　　告　陳英雄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英雄自民國111年5月9日20時許起至同日22時許止，在其位於臺中市○○區○○○街000號4樓之住處內，飲用高粱酒後，竟不顧大眾通行之安全，於翌(10)日0時46分前某時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於同年月10日0時46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街000號前時，因機車呈發動狀態卻停於路中不動，陳英雄下來行走，為警察覺有異而盤查，陳英雄明知警員吳宣緯係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竟基於侮辱公務員及公然侮辱之犯意，對吳宣緯辱稱「垃圾啦」、「看這些警察垃圾」、「幹，你們這個爛死了，你們就是爛」、「垃圾警察」等語，足以貶損警員吳宣緯之人格與評價，為警當場逮捕，並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6毫克。

二、案經吳宣緯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英雄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吳宣緯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復有警員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0000000陳英雄侮

辱公務員案-錄音錄影內容譯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豐東派出所26人勤務分配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取締酒後駕車案件檢核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酒駕源頭管制分析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及現場照片12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第140條第1項侮辱公務員及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等罪嫌。被告以1行為觸犯上開公然侮辱、侮辱公務員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依侮辱公務員罪處斷，又其所犯第140條第1項侮辱公務員罪嫌與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檢　察　官　林芳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

書　記　官　胡峻誠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